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公司上市以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因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政府补贴资金在 2017 年 11 月已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1 月才予以披露，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18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公司在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加强了证券事务人员的信息披

露业务培训，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因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鉴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已全部清偿，2020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整改情况：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全部清偿。同时，公司在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深化和加强公司对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认识和学习，要求各环节人员加强工作责任意识和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责任机制、提高内部管理规范，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